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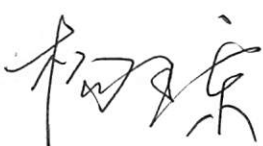
扎赉特旗财政局专项资金到账通知单

扎财综改通【2022】2号



扎赉特旗委组织部：

现已收到《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盟本级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2】63号），望贵部按要求报送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资金。请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

收文日期	指标文号	文件内容	类款项	指标金额 (万元)	备注
2022年7月21日	兴财农[2022]63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盟本级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21305	50	
合计				50	

扎赉特旗财政局（公章）： 下通知经手人（签字）： 关世伟

扎赉特旗财政局下通知单日期：2022年7月21日

预算或项目单位（签字、公章）： 收通知经手人（签字）： 王作峰

预算(或项目)单位签收通知日期：2022年7月21日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2022〕63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盟本级 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各旗县市财政局：

根据盟本级预算安排及盟委组织部提供分配意见，现下达你旗县市 2022 年盟本级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万元，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

一、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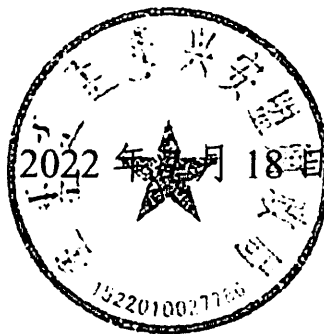
继续支持原国家级贫旗县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含防贫保险）。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三、落实绩效管理要求，与中央、自治区资金绩效目标合并使用，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盟本级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盟委组织部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盟本级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兴财农[2022]63号

单位：万元

旗县市	下达资金数	备注
合计	512.5	
乌兰浩特市	50	
科右前旗	150	
突泉县	150	
扎赉特旗	50	
科右中旗	100	
阿尔山市	12.5	